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張月英

曾妃阡

曾吉良

曾妃藍

相 對 人 三圓羅馬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興邦

相 對 人 陳世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店簡字第37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店簡字第37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2年5月23日及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
01 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定
02 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為本院112年度店簡字第376號侵權行為損害
04 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
05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為本件聲
06 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
08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應注意遵守，以免觸法，
09 併予指明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3 法 官 林易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6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徐子芹